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第十二次报告

一. 引言

1.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随后，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赞同《全面行动计划》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支持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尽管近年来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遇到困难，但我始终认为，《计划》是实现不扩散、多边外交和区域安全目标的最佳选择，为伊朗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

2. 我对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在联合委员会内部和围绕委员会开展的外交活动感到鼓舞，这些活动旨在推动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到全面和有效落实《计划》和决议的道路上来。这些努力既没有使美国重新加入《计划》，也没有扭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的旨在减少按《计划》履行核相关承诺。我希望，2021 年 11 月 29 日重新恢复的外交努力将使《计划》所有参与方得以重新开展有效合作。迅速和成功地完成这些外交接触应使各方能够解决彼此关切并实现既定目标，最近 2021 年 7 月 2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我的信(A/75/968-S/2021/669)以及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表的联合声明¹ 都对此作出明确表述。

3. 全面实施该计划的外交机会并非没有时间限制。旨在使该计划重回正轨的外交接触如进一步拖延和缺乏进展，可能会破坏人们对《计划》是否有能力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因此，我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在前几轮

¹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和美国总统小约瑟夫·拜登关于伊朗的联合声明，可查阅：<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10/30/joint-statement-by-the-president-of-france-emmanuel-macron-chancellor-of-germany-angela-merkel-prime-minister-of-the-united-kingdom-and-northern-ireland-boris-johnson-and-president-of-the-united-st/>。



外交接触已经完成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尽快重新全面落实《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我再次呼吁美国解除或豁免《计划》中概述的制裁，延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石油贸易的豁免，全面延长对《计划》框架内核不扩散项目的豁免。有必要采取这些步骤促进全面适当地执行《计划》和第 2231 (2015)号决议。

4. 我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全面落实《计划》，并扭转伊朗自 2019 年 7 月以来已采取但保证可以逆转的步骤。令人遗憾的是，自从我最近一次报告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减少按《计划》履行核相关承诺的力度。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最近的报告² 中记录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进行与金属铀生产有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虽然原子能机构未能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库存总量，但它估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其库存量为 2 489.7 公斤(超过 202.8 公斤的限制)，其中包括 113.8 公斤丰度为 20%的浓缩铀 235 和 17.7 公斤丰度为 60%的浓缩铀 235。我进一步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考虑并回应《计划》参与方以及其他会员国就第 2231(2015)号决议提出的其他关切。然而，与《计划》无关的问题应在不影响维护该协定及其成果的情况下加以解决。

5.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继续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我对改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的双边和多边倡议感到鼓舞，有关方面应鼓励这些倡议并再接再厉。这些举措可对区域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并为与《计划》有关的外交接触创造有利环境。我呼吁会员国及其经济运营者酌情利用现有安排，如贸易往来支持工具、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采购渠道和《瑞士人道主义贸易安排》，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贸易。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健康挑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很严重，支持这种贸易安排仍然很重要。

6. 我赞扬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的工作，该机构努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原子能机构报告称，“由于伊朗决定停止履行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包括《附加议定书》)所作的核相关承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受到了严重破坏”(S/2021/1000)。原子能机构在其 2021 年 11 月的报告中强调，2021 年 2 月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的临时双边安排“有利于保持知识连续性”，但“该协议目前已实施了约九个月，其一再延长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恢复这种知识连续性的能力构成重大挑战”。在一份联合声明中，³ 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回顾并重申了合作和互信的精神，并强调有必要在建设性氛围中解决相关问题。

7. 本报告是我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报告，报告评估了自我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十一次报告(S/2021/582)发布以来的该决议执行情况，

² 见 S/2021/996、S/2021/997、S/2021/998、S/2021/999、S/2021/1000、S/2021/1001、S/2021/1002 和 S/2021/1003 号文件，以及原子能机构 2021 年 11 月 17 日和 12 月 1 日的报告。

³ 2021 年 9 月 12 日的联合声明，可查阅：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joint-statement-by-the-vice-president-and-the-head-of-atomic-energy-organization-of-the-islamic-republic-of-iran-and-the-director-general-of-the-international-atomic-energy-agency。

包括结论和建议。与前几次报告一样，本报告着重阐述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

二. 主要结论和建议

8.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提交过新的提案供安全理事会批准。采购渠道仍然是至关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机制，为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核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资及相关服务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和目标提供了保障。我继续建议《计划》的所有参与方、会员国及私营部门全力支持和利用这一渠道。

9. 关于可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核相关两用品的信息，秘书处与出口国德国确认这些物品不适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限制性措施。

三. 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来，没有通过采购渠道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过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列活动的新提案，安理会也没有核准过新提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规定，某些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但需要通知安理会或者既通知安理会也通知联合委员会。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收到根据该规定发出的 8 份新通知。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了解到，有消息称，可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了与核相关的两用品。⁴ 秘书处能够与德国当局证实，尽管 2020 年 1 月和 6 月确实发生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物品的情况，但这些转让并不包括第 2231(2015)号决议所载 INFCIRC/254/Rev.10/Part 2 号文件所列物品，因此无须安全理事会事先批准。

12. 秘书处还要求挪威澄清关于有一人被控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核相关两用品技术援助的报告。挪威当局澄清说，根据指控，此人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不同时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4 名研究人员提供了与铝测试有关的技术援助，而铝是 INFCIRC/254/Rev.10/Part 2 文件中的一项物品。该会员国表示，预计将于 2022 年对此人进行审判。

13.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核相关规定预见到若干活动，涉及布什尔核电厂现有机组、协助在现有核反应堆机组以外扩大布什尔核电厂、将浓缩铀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换取天然铀、改装福尔多厂的基础设施以及与阿拉克反应堆现代化有关的活动。美国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推出国家措施对这些活动造成了影响。我希望美国再次为这些活动的实施提供便利。

⁴ 见 <https://www.generalbundesanwalt.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DE/aktuelle/Pressemitteilung-vom-14-09-2021.html?nn=677796>。

四. 实施第 3 和第 4 段相关规定

A.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第 3 段相关活动的限制

14.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5. 我在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2021 年 8 月 10 日(S/2021/724)、美国常驻代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S/2021/753)和以色列常驻代表 2021 年 11 月 12 日(S/2021/949)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中获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两次卫星运载火箭的飞行试验。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到 2021 年 6 月 12 日进行的空间运载火箭的飞行试验并注意到，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中，“在这种语境下，‘设计为能够’是指通过技术设计而具有这种能力，而不论所声称的意图如何”。以色列常驻代表提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进行的“神鸟”空间运载火箭的飞行试验，美国常驻代表则提到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1 日进行的两次空间运载火箭实验。以色列和美国常驻代表指出，这两种空间运载工具所采用的技术与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所采用的技术几乎完全相同，被列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⁵ 以色列常驻代表还在信中指出，2021 年 5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射了一枚“霍拉姆沙赫尔”型中程弹道导弹，他声称“根据导弹技术控制制度-1 的标准，霍拉姆沙赫尔型导弹能够运载核武器”。他重申以色列的立场，即这些活动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其中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进行与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使用这种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S/2021/792、S/2021/793 和 S/2021/951)中，“断然拒绝”法国、德国、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指控。他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空间运载工具，并谴责他所说的美国对该段的误解。最后，他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表示其导弹和空间方案(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范围和权限”。

17.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信(A/76/343-S/2021/819)中重申俄罗斯关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立场。他强调多边不扩散机制和第 2231(2015)号决议没有禁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导弹和开展空间计划。他重申，第 2231(2015)号决议中“从未打算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来确定某些弹道导弹是否被设计为能够携带核武器，”并重申俄罗斯联邦仍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认真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

⁵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下的第一类系统被定义为“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发射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外的完整火箭系统(包括弹道导弹、空间运载火箭和探空火箭)”。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设备、软件和技术附件》第一类第 1 条第 1.A.1 款，可查阅 <https://mtcr.info/mtcr-annex/>。

附件 B 第 3 段对该国的要求, 没有进行任何涉及旨在获得运载核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活动”。

B. 对进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4 段相关转让的限制

18.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 所有国家只要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逐案批准, 就可以参与并允许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 S/2015/546 号文件所列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该国认定可能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S/2015/546 号文件包括射程等于或大于 300 公里的弹道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包括目标无人机、侦察无人机和巡航导弹)以及相关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19.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4 段也适用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各种服务或技术援助, 以及在另一国获得与供应、销售、转让、制造或使用其(a)分段所述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任何商业活动的权益。

20. 应沙特阿拉伯当局的邀请, 秘书处于 2021 年 10 月前往利雅得, 检查六枚弹道导弹(沙特当局表示, 这些导弹来自胡塞武装于 2020 年 2 月对延布, 2020 年 3 月、6 月和 9 月以及 2021 年 2 月对利雅得和 2021 年 9 月对达曼的攻击)、一枚巡航导弹(沙特当局表示, 这枚导弹来自 2020 年 11 月胡塞武装对吉达的攻击)以及无人机(沙特当局表示, 无人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胡塞武装对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几次攻击中使用)的碎片, 据称这些武器的转让方式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秘书处目前正在分析所有收集的信息, 我打算在适当的时候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我们的调查结果。

21.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的同文信(S/2021/949)中表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然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 “持续不断地将无人机系统和能力转让给其在黎巴嫩、伊拉克、叙利亚和也门的代理人”。他特别指出, 2021 年 5 月, “一架从伊拉克或叙利亚境内起飞的伊朗……无人机”在侵入以色列领空后, 被以色列国防军拦截。秘书处人员访问以色列期间, 看到了以色列当局表示属于被拦截的无人机的碎片, 秘书处目前正对所收集到的信息加以分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951)中对这些指控“予以坚决驳斥”。

五. 资产冻结规定的执行情况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 向秘书处提供了名单上两个人的商业和金融往来信息, 这些往来可能不符合该决议的资产冻结规定。根据所提供的信息, 名单上的一个人是伊朗一家参与商业货物的购买、运输、销售和进出口的公司的股东, 而名单上的另一人与伊朗另一家在机械、工具和工业用具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和保养领域提供服务的公司有关联。据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两家公司都参与了, 除其他外, 国际贸易和海外金融活动。秘书处继续分析现有信息, 并将酌情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3. 秘书处还收到一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指称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列名单上的一个实体可能违反该决议的资产冻结规定，参与 2021 年 7 月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另一个会员国运送军事装备。秘书处正在分析这些资料，并将在适当时候酌情向安理会汇报。

六. 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及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提供的支助

24.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继续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密切合作，支持安理会的工作。该司还继续就所有与采购渠道有关的事务与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联络。此外，该司还为即将上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以协助他们开展有关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
